

云南省 2014 年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外语水平要求及说明

申请云南省 2014 年地方公派出国留学人员的外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：

1. 英语（PETS5）总成绩 50 分以上（含 50 分），其中听力 15 分以上（含 15 分），口试成绩 3 分以上（含 3 分）；
2. 日语（NNS）/俄语（ТЛРЯ）总成绩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，口试成绩 3 分以上（含 3 分）；
3. 德语（NTD）总成绩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；
4. 法语（TNF）总成绩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；
5. 外语专业本科以上毕业（专业语种应与申报国家使用的语种一致）；
6. 近 10 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；
7. 参加雅思考试（G 类或 A 类），成绩达到 5.5 分以上，其中听力和口试成绩达到 5 分以上；
8. 参加托福考试，成绩达到 70 分；
9. 其他小语种申报人员，须提供相关教育机构（本科院校）提供的培训合格证书；
10. 获得云南教育对外交流中心英语培训结业证书；
11. 派出单位重点推荐申请人需有一定外语基础，无外语成绩可先

进行申报，录取后必须通过相关考试方可派出；

12. 无英语成绩者可先行申报，待专家评定后决定予以直派或通过相关考试再派出。